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处罚〔2024〕7号

当事人：喀什市瓊尔坦手机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6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号的****小区**号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尔****荪
身份证件号码：65*****15

2023年6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路**号的****小区**号楼**商铺“喀什市瓊尔坦手机销售中心”待销售的“铂嚼磁无线充移动电源（白色）”和“GSM数字移动电话机（G）”进行抽检检测，验报编号：C233201639，编号：SC233006848。

（1）样品名称：铂嚼磁无线充移动电源（白色），规格型号：1000mAh/38.5WhRPB-P15，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喀什市瓊尔坦手机销售中心，喀什市**路**号的****小区**号楼**商铺，19*****98；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区坂***大厦*楼。400-777-5995；任务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6月7日，样品到达日期：2023年6月14日，样品数量：2个检样/2个备

样，抽样基数：4个；监督抽查批次编号：2023310100980；
检验依据：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
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GB/T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
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判定依据：《2023年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检验
结论：①实物质量判定：经抽样检验，常温下的有效输出
容量，转换效率项目不符合GB/T35590-2017标准要求，依
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②产品
质量综合判定：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
合格，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动电源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综合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签
发日期：2023年7月3日。

(2) 样品名称：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G)，规格型号：
Newman 纽曼 M560，生产日期：2023.02/；受检单位名称地
址及联系电话：喀什市瓊尔坦手机销售中心，喀什市**路***
号的*****小区**号楼***商铺，19*****98；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区坂
田街道***社区***城承运大厦***；任务来源：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6月7日，样
品到达日期：2023年6月14日，样品数量：1个检样/1
个备样，抽样基数：2个；监督抽查批次编号：

2023310100981；检验依据：GB4943.1,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判定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论：①实物质量判定：经抽样检验，“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不符合GB4943.1-2011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②标签判定：经抽样检验，产品标签不符合GB4943.1-2011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标签不合格。③产品质量综合判定：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不合格，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维吾尔自治区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综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7月8日。

2023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

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铂嚼磁无线充移动电源（白色）”和“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G）”，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于2024年1月5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2022年3月13日，以120元/个的价格从乌市**国际***楼的“**潮品店（*号店）”购进了铂嚼磁无线充移动电源（白色）”（规格型号10000mAh/38.5whrpb-p15）4个，进货价共计480元，销售价格为150元/个，截至被抽检时未销售。

2023年3月份，以64元/台的价格从深圳市创于佳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2台“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G）”型号newman纽曼M560），进货价格共计128元，销售价格160元/台，截至被抽检时还未销售。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该案涉及的不合格“女皮鞋”的货值金额为920元（货值金额= $(4 \times 150) + (2 \times 160)$ ）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未能提供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和样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产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移动电源和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证明：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的有关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销售不符合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6、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

7、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经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③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④能够提供进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能说明产品的来源;⑤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铂嚼磁无线充移动电源（白色）2个，GSM数字移动电话机（G）1台；
- 二、罚款人民币 92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

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